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
公報

第三年第二十三期

教育廳發行

頃教育廳長余先生爲宣揚文化促進教育起見特將本處大加擴充改爲編譯處
自四月六日起舊本處名稱取消特此通告

河南教育公報處啓

河南教育廳編譯處組織大綱

一名稱 河南教育廳編譯處

二宗旨 宣揚文化促進教育

三職員 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及編譯員五人至十人專司本處一切編輯事經理
一人辦事員二人庶務一人專司印刷發行及其他事務校對二人掌校對本處
一切稿件書記二人掌本處繕寫事務以上各種職員均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四事務 本處編輯事務分下列三項

(一)河南教育公報 每半月一冊內載本廳公文及教育論文

(二)中小學教材 徵集全省各中小學校自編之教材爲審訂及刊佈之

(三)叢 書 或譯或著以有關教育者爲限

五附則 本組織大綱由廳長核准施行之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通

教 育

訓令省立第十二中校奉省令據呈更正該校十三年度預算准令財政廳核辦仰知照由

訓令公立專門農業學校奉省令據財政廳呈准更正該校十三年度預算仰知照由

訓令省立第二農業學校奉省令據財政廳呈准更正該校十三年度預算仰知照由

訓令省立各中校各縣轉飭縣立中校奉教育部令應用合格教員由

訓令省立第六中校奉省令據呈更正該校十二年度預算准令財政廳核辦仰知照由

公 呈省長呈報財物損失表由

呈省長請撥款添置校具由

指令省立第十中學校呈報財物損失表已轉呈核辦由

指令省立第七中學校呈請撥款添置校具已轉呈核辦由

指令省立第四中學校呈爲捐地無憑恐久難究懲派委查勘准令省視學查勘由

教育論文選錄

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

收回教育權問題答辨

革命和教育

陳啓天

余家菊

沈仲九

本廳公文

河
南
教
育
廳
訓
令
第
八
九
號
三
月
十一
日

令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案查前據該校呈請更正十三年度預算一案當卽指令並轉呈各在案茲奉

省長指令教字第八八號內開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令仰
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三一號三月二十五日

令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

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一四八號內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陳之碩呈稱案奉訓令據教育廳廳長
余同甲呈據公立專門農業學校校長常勤銘呈稱呈為續請更正十三年度預算以符原案事

竊屬校前因省議會議決預算案經費未能增加班次無從擴充獨將學費增加之錯誤曾經呈請更正在案嗣奉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校呈請更正十三年度預算一案當即轉呈省長咨請省議會核議在案茲奉省長指令教字第七六四號內開呈悉已咨請省議會核議
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資財政廳公佈十三年度預算屬校學費收入項下仍未更正而議會現值閉會期內核議無日偷財政廳不速爲更正仍按照十三年度預算辦理則不惟糾紛逾多前途亦無法進行爲此續行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省長逕飭財政廳將屬校學費收入項下三千二百四十元改爲一千九百一十六元以符原案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准令飭財政廳將該校學費收入數目更正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專門農業學校原擬添招班次增列學費一千三百一十四元現在旣未添招班次其增列學費應准刪去除由廳更正外理合呈請鑒核令行教育廳轉飭該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四八號三月三十日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陶懷琨

案奉

省長訓令教字第一六二號內開據財政廳廳長陳之碩呈稱案奉訓令據教育廳廳長余同甲
呈據省立第二農業學校校長陶懷現呈稱竊查十三年度預算公佈屬校經費全年列支洋一
萬元除直接收入洋一千八百八十一元實應領洋八千一百一十九元等因查十二年度預算
屬校直接收入爲洋一千八百零一元緣實業學制更改爲六年畢業擬每年增添一班以定六
班之數方可使班次之聊接故十三年度預算擬追加常年經費洋三千二百元內確收新班學
生學費洋八十元現追加預算未經照准自難增添新班更無從收新班八十元之學費是則
此八十元之款項當然刪除屬校每年除直接收入數外實應領庫款洋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按
公十二個勻配每月應領洋六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理合據實呈請鑒核俯准會飭財政廳更正飭由財政廳撥發
以符原案等情據此除指令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會飭財政廳更正實爲公便等情到署
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二農業學校原擬添招一班增列
學費八十元現在既未添招班次其增列學費應准刪去除由廳更正辦理合呈請鑒核會行教
育廳飭該校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五三號

四月三日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
各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號內開查學校之良否視乎教員而教員之優劣由於學力本部自民國十
年以來歷經遍行各省區中等學校遇有新聘教員應就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及其他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充任又於各省區呈報案內節經批示學校教員所教科目務須所學之
科目相合以免教非所學之弊等因在案實以促教育之更新杜因循之積習查考核教員之任
免地方教育長官負有全責對於本部所令各節自應鄭重考察整頓以收循名責實之效乃察
近來各處所報教員名冊仍多有資格不合或學科牽就之弊雖經本部分別飭令考察更換乃
往返文移多稽時日學生受之損失寧復可計茲待重為申明中等學校教員既須任用師範大
學及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人員而所教學科尤須與所學之專科互相照合在京責成學務局
在外責成教育廳凡中等學校教員不與上項資格相合者應即隨時撤換其有縣立初中一年
級與小學聯合設立者教員得暫任用師範本科畢業生其國文教員教授多年著有成績者應

由教育長官於冊報時聲明得暫准任用外其餘均應查照此次所舉資格力加整頓又凡遇開學之始務須督飭各學校詳細造報教員清冊毋許遲延以憑稽核總期各省區無一名是實非之學校且無一庸濫充數之教員地方教育長官責有攸歸務望以實注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轉飭所屬縣立中學 校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一五八號四月四日

令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

案查前據該校呈請更正十三年度預算一案當即指令並轉呈各在案茲奉

省長指令教字第一一四號內開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公仰該校知照此令

呈第 號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轉呈事據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高紹璧呈稱呈爲呈送財物損失詳表仰祈鑒核准予撥款補助事緣職校于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遭匪損失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奉指令第一〇二號內開呈悉仰即造報財物損失詳表鑒核等因奉此遵即協同教職員詳密檢查計損失現款一

千一百一十七元儀器藥品等物約值洋伍百二十七元門窗器具等物佔值洋三百三十九元
教職員衣物損失約值洋四百零二元總計各項損失共大洋一千三百八十元除分別造表附
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撥款補助以維校務等情前來查 該校被匪損失自係實情除指
令該校職教員衣物損失公家向無賠償之例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

呈第 一二二號 三月二十三日

公 聞 呂爲轉呈事據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陳恩波呈稱呈屬陳請撥款添置校具恭悉鑒情核准專
報 糜屬校自十三年十二月為軍隊駐紮至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始行完全移出開學期限竟被耽
擱 恩波任職後為慎重學生學業起見本擬即日開學上課旋查損失各項至關重要除 儀器標
本各種藥品尙能緩為添購外其餘器具物品體操器械房舍門窗等項均須立即添置整齊修
理完備始能敷用屆茲新舊交代之際開學急迫之間支出既多收入無着況以四班之經費已
經前任擴充為五班之用各項開支僅數每月預算此項額外損失無從移挪填補似此因難實

形束手惟恩波職責所在曷取因循推諉致誤青年光陰除將駐軍損失已會同前校長陳聞典點查數目估計價值詳細繕具各項損失表一份呈報在案外所有請款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撥給洋千餘元俾資進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憲台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

指令第五一〇號三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高紹璧

呈一件呈送財物損失表請撥款補助由

呈表均悉職教員衣物損失公家向無賠償之例碍難核轉其餘各項損失准予檢同原表轉呈省長核辦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五一六號三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陳恩波

呈一件呈請撥款添置校具請核准由

本處公文

呈悉仰候檢同前呈損失表轉呈
省長核辦此令

指令第五一七號二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何傑英

呈一件呈爲捐地無憑久難究懇派委查勘備案由

呈悉已委省視學劉維藩前往商水縣會同該知事詳細查勘矣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論 文 選 繪

◎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

陳啓天

十三年七月我們在中華教育文進社南京年會提出收回教育權案通過後，開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又接着通過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與學校內不得傳佈宗教案，於是收回教育權便成了全國一致的輿論，不是幾個個人的私言了。這種重大問題，在一兩年內即有一致的輿論，當非偶然。却不幸尚有幾種人爲教會學校辯護，並暗中阻止收回教育權的運動。因此我們不得不盡量陳述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誠懇的要求他們反對收回教育權的人，離開個人的立足點，到國家的立足點；離開外國的立足點，到中國的立足點；離開宗教的立足點，到教育的立足點；仔細考慮中國教育權是否應該收回。

反對中國收回教育權的人只有四種：

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

第一種是外國人。——教會學校的外國校長，外國教師，教會的外國牧師，青年會的外國幹事，以及這種外國人，他們原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他們為擴張他們國家的勢力計，為宣傳他們的宗教計，為歸化中國人於外國計，自然要極端反對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毫不足怪。惟其是外國人反對中國收回教育權，益見得中國教育權的重要，萬萬不可不收回。

第二種是中國教徒。——這種人是中國信耶教的教徒，他們因為信奉耶教，崇拜外人的原故，多能在教會充宣教師，教會學校充教師，基督教青年會充幹事，基督教教育會充幹事和委員，有很滿意的報酬，個人生活比較舒服，他們為維持他們現在的地位計，為鞏固他們個人的生活計，自然要極端反對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也毫不足怪。

第三種是教會學校出身的教育家。——他們受過了教會學校的教育，為外人所默化潛移，忘却了國家的教育根本，故反對收回教育權。或者因為從前受過教會學校的特殊待遇，不得不反對收回教育權。或者因為現在倚食於教會學校，亦不得不反對收回。

教育權。或者因為要聯絡教會學校爲自己私人或一派的聲援，也不得不反對收回教育權。

第四種是原與教會學校無大關係，不過暫且假借利用教會學校與外人勾結，增大自己的實力的教育家。——這種人是持「凡有實力即承認」的態度。他們認教會學校有實力，故不敢反對教會學校。而且有時甘做教會學校的傀儡，爲教會學校張目，公然反對收回教育權，或暗加阻止。教會學校也利用他們在教育上的權威，以榮譽學位，特請講演、參與會議等做拉攏的妙計，而此種教育家遂忘其所以，不知尊重他們自己在中國教育上的地位了。

我歸納年來公然或暗中反對收回教育權的人，不出上述四種，而他們的立足點全是以站在外國的、個人的、和宗教的立足點上，而在中國的、國家的、和教育的立足點上，所以他們發出的反對論調，就完全不可信賴。現在且從我們的立足點——中國國家教育的，陳述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並隨時駁正反對的意見。

第一從 教育主權上看應該收回——行政爲國家主權的一部分，教育又爲行政主權

的一部份，故教育是一種主權。國家行使教育主權，至少有三要件：（一）國辦教育實現國家的教育理想；（二）民辦教育國家有考察監督取締的權柄；（三）凡無本國國籍的外國人不在本國領土以內設立任何學校教育本國國民。這三種要件，是英美德法日等國都實現了的，沒有一點殘缺。中國不幸，任外人在國內自由設校，教育中國國民，使之逐漸的無形歸化外國，已經數十年了。到近年才有多數人覺悟教育主權較財政、外交、軍事等主權更為重要，不可長此喪失，始大聲疾呼收回教育權。主張外人不得在國內設立學校教育我國國民，正因為教育是國家主權所關，國家生命所係，何可讓外人攘奪，並且助外人攘奪呢！

第二從教育宗旨上看應該收回——前清學部咨各省外人在內地設學學生概不給獎文稿中說：「教育為富強之基。一國有一國之國民，即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匪惟民情國俗各有不同，即教育宗旨亦實有不能強合之處。」這段話很可表明國家教育的根本，是在養成本國的國民。而外人在我國設立的教會學校，他們的教育宗旨是不是在養成我國國民？且看他們自己的說明：

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該會外國委員十六人中國委員僅三人，前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在內）在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報告書上說：

「以本會之所見，所謂基督教教育之主要特徵，蓋不在操權辦理之團體，又不在於辦學人之宗教關係，又不在課程中之科目，而實在教育之精神與宗旨而已。若以嚴義釋之，則此名詞，係指那一種以基督教精神辦理，而以證示傳授此項精神為主眼之教育。」（見該書第九頁）

「最初之教會學校，實為輔助傳道而設。傳道者既不能即得成人之信仰，乃開設學校俾得集孩童於基督教義之影響之下。迨教徒團體日漸發達，教堂漸已設立，於是乃更不得不推廣學校以為養成牧師教師之基礎。至於灌輸基督教義於非基督教義於非基督教徒之團體，則學校之設立，雖非為惟一之途徑，實為最有效力之方法之一。」（見同書二十九頁）

「基督教教育對於在中國教堂全體事業貢獻之最著者，乃在以教育之方法，實現基督教會之目的。教會之目的非他，蓋即欲使各個人委身於耶穌基督，俾上帝之

國祚，復建於人世，並創造一適合基督教教義之社會制度而已。其對於中國全體教育事業上之貢獻，則在設備一種教育，以基督教之精神貫澈於其學校生活之各方面，並以此種之內容及手續適應中國學生之最深的精神上的要求。」（見閱書三百十五頁）

「基督教的教育，可兼爲基督教徒及非基督教徒而設，以發展一種較爲強有力的基督教徒的團體。此一目的，蓋包含團體數之增加，及其生活之改良，與其影響效力之發展也。」（見同書三十九頁）

「今日之急務，在鞏固基督教學校，使將來化中國爲基督教國民之士女，將由是而出，吾人不可失此時機也。」（見同書十三頁）

我們由以上所引各條看來，可見教會學校的宗旨，是在傳教，「以發展一種較爲強有力的基督教徒的團體，」「使將來化中國爲基督教國民之士女。」我們且暫不論教育本用不着宗教，更用不着在宗教中比較下乘的基督教，更用不着排斥固有的孔教於教育外後，又引進外來的耶教於教育內；但就國家教育宗旨說，也應絕對反對基督教教

育，一致主張收回教育權。一個國家的教育宗旨，至少要培養本國國民，延長本國國命，光大本國國運，任何特殊教育宗旨，不可與此國家教育宗旨衝突，致減少國家教育的效率。抹殺國家教育的根本。現在基督教教育既明說他的宗旨原在傳教，即出了教育的範圍，又說發展一種基督教徒的團體，即不是造就普通國民，又說化中國為基督教國民，更不是造就中國國民了。一言以蔽之，基督教教育是造就外國教徒的教育，與造就本國國民的教育根本不能相容。我們承認了基督教教育，就要妨礙國家教育的推行，所以必須反對教會學校絕對主張收回教育權。無論何國除一種國定教育宗旨外，不容另有與國定教育宗旨衝突的特殊教育宗旨，更不容以本國教育任外國人做傳教的工具，我們又何可有所顧忌而不主張收回教育權呢！

第三從教育法令上看應該收回。——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副總幹事程湘帆先生最近在他主編的教師叢刊小學課程號上說：

「或謂國家為保持其民族之統一，發揚國家之精神，既用其權力規定國家標準，則國家以外之教育，不得存在。這種原則，在取絕對國家主義的教育方針的國中

是必須尊重的。但在一定範圍之外，比如初等教育以外，仍可自由辦理。中國素來承認公私教育並存的，私人或團體的教育祇要在一定範圍以內，不違背國家所定的標準，是可以存在的。基督教為社團之一種，所以基督教的教育祇要不違反國家的標準，是可以存在的」（見該書第八頁）

程先生的話，至少有二點不能自圓其說：（一）程先生是不是承認國家應利用教育「保持其民族之統一，發揚國家之精神？如不承認，則程先生所謂教育，是何種教育？敢問！如其承認，則破壞中國民族統一，摧殘中國國家精神的基督教教育，又何獨辯護而不反對？（二）中國素來雖承認公私教育並存，却從未曾承認一國之內中外教育並存。中國自清末興學以來，對於外人所設的學校學生出身在法令上是不承認的，（見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冊第五十七頁），這是一種消極限制外國在華教育事業的辦法，絕未承認與公教育可以並存。歷來教會學校出身的學生照例是不能升入公立學校或應留學生考試的；如果承認中外教育可在一國內並存，又何為有這種限制呢？即令教會學校全為本國人所設也不能藉口承認公私教育並存的理由，反對收回教育權。因為

私教育能存在的惟一前提，是須不妨礙公教育的推行；而教會學校宗旨既違反國家教育宗旨，辦法又是各自為政，不受政府的監督，這不是無形中摧殘國家教育嗎？有人說教會學校可以補助國家教育的不及，這是一種見小利忘大害的謬論。我們萬不可妄河聽！（三）程先生又說在一定範圍之外，比如初等教育以外，仍可自由辦理。我們姑無論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是不能絕對自由辦理的；程先生是研究教育行政的人，當然明白這個道理，不待詳說。即令程先生的話是一點不錯的，那末程先生的話的反面意思，應該是「初等教育不可任私人自由辦理」。然而基督教會竟自出辦理初等教育了。做禮拜哪，讀洋聖經哪，這一件是在國家標準之內？我們試查程先生所手定的教會小學公課程表與公立教育標準之比較，（見同書第十七頁）有所謂早會與聖經占課程的第一位，自第一年至第六年每週耗學生時間一百八十分，共九節，既認定初等教育是不能自由辦理的，爲什麼一於新學制課程標準以外，定有這種造孽外國教民的課程？我真不解！查學校儀式規程第五條載「紀念會式等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見教育法規集編第八十九頁）是宗教儀式爲中國教育所不許，而教會學

校自小學到大學無不有宗教儀式，顯然弁髦法會，何得說「基督教教育，祇要不違反國家的標準，是可以存在的」呢？

又查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中有關於基督教教育不按照中國教育標準辦理的明白表示，試引兩段如下：

「基督教的學校是否可收政府經濟上之資助，以爲協助之一法，基督教的教育家對之殊無定論，在眼前中國之情形及趨勢上觀之，此問題尚須細爲研考，然有兩事吾人可斷言者，即一方面受得此種資助之學校，必須忠誠服務，以不負政府之希望；在他一方面，則任何學校皆不當領受政府或私人之資助，使其條件爲對於該校設立宗教的道德的或社會的科目，或其教授上的性質之自由有明言的或含蓄的限制是也。」（見該書第四十四頁）

「基督教的教育家當極力與政府教育相提攜，……於其學校之分類及課程之分配，則當極力遵從政府所頒定之制度，而同時又以不失基督教的學校之特殊的目的爲標準宗教上的自由及一或種程度之試驗上的自由，則爲所當保存者惟吾人當知

對於不十分重要之處，能適合政府之制度，實於教育之影響上大有效果也。」

(見同書第五十頁)

他們這兩段話的意思，明明是說對於教會學校不十分重要之處，則不按照國家教育標準；十分重要之處，即限制自由傳教之處，則不按照國家教育標準。換句話，有利於教會學校的就遵從，有礙於教會學校的就違反，而不顧及國家的利害，何有存在的理由？一個國家的教育標準，與國家教育宗旨的達到，和國家立國精神的保持，是有密切關係的。私教育對於國家教育標準十分重要之處是應絕對遵從，不十分重要之處才可自由斟量辦理。今教會學校對於國家教育標準，竟全反其道而行之，是而可以放任，何有國家教育之可言？是而可以不收回，何有中國教育之可言？

第四從信教自由上看應該收回——信教自由是近代各國憲法上的一個通則，保障這個通則的根本辦法，是要教育獨立於各種宗教勢力之外，即無論何種宗教不得借教育做宣傳的工具；無論何級學校，不得含有宗教的臭味，設有宗教的課程，舉行宗教儀式，才能完全辦到。不然，則教會學校可以利用學生的幼弱無知，強迫信教，或可以

減免學膳費，資送出洋，介紹職業等方法，誘惑信教，甚至以扣分數，不給畢業文憑的方法強迫信教，還講什麼信教自由？自外國教會在中國設學傳教，我國人的信教自由，完全被教徒剝奪乾乾淨，與憲法上規定信教自由的通則根本衝突。非教育權完全收回之後，程先生所謂「人民依據憲法上信教自由之規定，可以任意信仰一種宗教，任意滿足其宗教上之需要」，實在無法辦到。（見程湘帆先生所作小學課程號第八頁）

程先生又在小學課程號上接着上引的一句話說：

「惟欲滿足其宗教上之需要，故不得不保持其宗教之團體與地位；教育為保持宗教團體之一法也所以基督教教育在法律上是不抵觸的。」

這段話未免將信教自由與傳教自由混為一談。信教是應有絕對自由的傳教是不得有絕對自由的。傳教有了絕對自由，則信教失其絕對自由。故各國教育對於各種宗教多採中立的態度，不許任何教派以教育做宣傳的工具。不然，就與憲法的精神抵觸了。程先生偏說「基督教教育在法律上是不抵觸的」不知何所見而云然？況且前條已說

過，（一）法令不許學校舉行宗教儀式，而教會學校無一不有宗教儀式；（二）新學制課程標準絕未明許可以設宗教課程，而教會學校無一不有洋聖經班；請問這與法律是不矛盾觸？胡適之先生說：

「總之，學校不是傳教的地方，初等教育尤其不是傳教的地方，利炮兒童幼弱無知，爲傳教的機會，是一種罪惡。」（參閱本期插圖第三張反面）

由胡先生這段話說來，基督教教育借學校爲傳教的地方，不但是牴觸中國法律，而且犯了道德上一種罪惡，那末擁護教會教育，反對收回教育權的人，就是中國教育的罪人了。

第五從教育效果上看應該收回——一種教育的效果，能否有益於該種教育所在的社會與國家，可以兩件事項爲斷：起首要看某種教育對於固有文化的歷史遺傳能否所繼承，選擇並發揮光大，全無歷史遺傳的教育，或完全排斥固有歷史遺傳，而生硬灌入外國歷史遺傳的教育，都與教育是民族經驗繼續改造的原理不合，最有害於該種教育所在的社會與國家。換言之，是一種數典忘祖的教育，使學生全不了解本國固有文

化的歷史遺傳，自然不易引起光大本國歷史的感情，而國家就漸漸失其存在與維持的根據。教育是否與中國固有文化的历史遺傳相反？我們須得考查一下，就明白了。第一教會學校是外人設立的，他們本身對於中國固有文化絕對無歷史遺傳，自然不能傳授中國固有文化於中國學生。第二教會學校中管權的是中外教徒，這些教徒對於中國固有文化極其缺乏素養。他們所崇拜的是帶某種色彩的西方文化，他們所信仰的是耶穌基督，他們所一知半解的多是歐洲如何，美洲如何，他們所惟一期望於學生的是信教，甚至吃教。要他們不菲薄中國文化已經難得，還講什麼教授中國文化！第三教會學校存在的理由，是爲傳教。這種以教育做傳教工具，使人相信一種有儀式有制度的有神教，是中國教育史上從來沒有的，不願任其存在，增加青年一種桎梏，妨害思想自由，爲害很大。由上說來，教會教育不但不能繼承中國固有文化的历史遺傳，並且足以澈底破壞他。在中國實無存在的餘地，教會學校完全破壞中國文化化的危險，他們自己也承認。基督教教育調查會在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上說：

『吾人當思中國「現今雖已不能爲諸國之領袖」，「然在往昔之時，於倫理，教

育、文化、發明、藝術、諸端，彼蓋嘗爲人類之領導，中國之能得世界之眞誠的尊敬，蓋不特爲彼分內之事，且亦受之無愧也。」在中國之國民性中，有若干可羨之點；而西化東漸已將有破壞此本有之美質之勢。」（見該書三十二頁）

「基督教學校且須速自去其外國性質……教會學校不欲招致學生或得華人資助則已；果欲之，則務須從速變爲完全中國性質與完全基督教性質并行。」（見該書三十二頁）

「基督教學校且須速自去其外國性質……教會學校不欲招致學生或得華人資助則已；果欲之，則務須從速變爲完全中國性質與完全基督教性質并行。」（見該書十二頁）

他們已經知道教會學校要變爲完全中國性質才能存在，却不知道完全中國性質與完全基督教性質是不並容的。基督教是外國的，不是中國的；教會學校是外國侵略中國的一種方法，不是中國自己繼承本國文化，光大本國關連的一種工具；教會學校是由外國教徒作主，不肯受中國政府監督干涉的；這種完全基督教性質，如何可與完全中國

性質並行呢？這種說法，不過是一種緩和收回教育權運動的計策，絕對不能辦到。我們可以信他嗎？我們又可以此不主張收回教育權嗎？

次之，要看某種教育對於國民意識的養成有無幫助或妨害。近世國家的統一和維持，全恃國民意識的養成。國民意識的養成，須恃教育做重要的工具。教育如何能養成國民意識呢？惟一要訣，在全國教育自小學以至大學有共同的宗旨和一致的精神。教會教育是不是與中國教育的宗旨相同，精神一致？教會教育的宗旨是在造就外國教民，中國教育的宗旨是在造就本國國民，顯然不同，不能相容，已在前面論過。宗旨既然不同，精神自不一致。教會學校的特殊精神是什麼？住的要是洋房，穿的要是洋衣服，見的要是洋人，說的要是洋話，讀的要在洋書，信的要是洋教，在這種洋氣重重，薰染出來的學生，多半成功一個「準洋人」或「準外國人」，只足以破壞國民意識，萬萬不能培養國民意識。教會學校一天不收回，中國國民意識的統一，即無法養成；故可說教會學校是中國的致命傷。（參閱醒獅週報十期中國教育的致命傷與急救法）由上說來，教會教育的兩大效果：一是根本推翻中國文化的歷史遺傳；二是完全破

壞中國國民的意識統一，這類教育為外國人計，是絕對應該存在的；然而為中國人計，却是絕對不應該存在的了。

* * * * *

我們從以上所述五種理由——一教育權，二教育宗旨，三教育法令，四信教自由，五教育效果——看來，可斷定教會學校在中國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至少也是害多利少，急應設法收回。已不容懷疑了。況且教會學校是外人在中國實行宗教教育的侵略的機關，將教育與宗教混在一團，一面與教育的根本原理不合，（參閱本期李璜君的倫理教育與宗教教育及周太玄君的非宗教教育與社會教育）一面又與教育的歷史趨勢不合，（參閱本期李璜君的法國教育與宗教分離之經過）更不容不急於收回了。——這就是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

* * * * *

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既十分充足了，可再進而談談收回的辦法，在未詳談收回辦法之先，我們應牢記着收回教育權的兩個大目的，就是：

第一我們所謂收回教育權，是要從外國人手手。（不問教會學校或非教會學校）收歸中國人手中，實施本國的教育。這是根據教育須由本國人自辦一條原理來的。

第二我們所謂收回教育權，是要從教徒手中。（不問中國教徒或外國教徒）收歸非教徒的中國人手中，實施不含宗教臭味的教育。這是依據教育應與宗教分離一條原理來的。

我們依據所述中國教育權必須收回的理由，擬出下列具體辦法，以求達到收回教育權的兩大目的：

(一) 實行教育上的不合作主義。——我們既認定教會學校是應該收回，在中國不可存在，就不應與他們合作，因而默認他們在教育上的地位，阻礙收回教育權運動的推行。這種態度，可以叫做教育上的不合作主義。果我們中國人都實行這種主義起來，教會學校就要立刻塌臺。（參閱醒獅週報十期中國教育的致命傷與急救法）詳細辦法如下：

1. 凡是中國人，尤其是在教育上有地位的人，不為教會學校做事。

河 南 命 教 育 公 告

- 2 . 凡已在教會學校做事的人，早早離開教會學校。
 - 3 . 凡中國學生不輕入教會學校。
 - 4 . 凡已入教會學校的學生早早轉學本國自辦的學校。
 - 5 . 凡已入教會學校尙未轉學本國學生的學生同盟不做早禱，不做禮拜不上聖經班，不受洗禮。
 - 6 . 凡中國國民或政府不以金錢捐助任何教會學校。
 - 7 . 凡本國教育團體絕對不與教會學校合作。
 - 8 . 凡袒護教會學校的，應認爲全國教育界的公敵。
- (二)組織收回教育權的特殊機關——此種特殊機關爲實行收回教育權必要的組織，分爲二種，第一種是由國民自由組織的，如開封收回教育權促進會，和長沙教育主權維持會，各在所在地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援助教會學生轉學，催促政府取締教會學校，此種組織愈多愈好，宜普遍於全國，而有永久的性質，至少每省要一個，或者在省教育會附設一個收回教育權促進委員會也可。

第二權是由政府特設的，又分爲二種：

1. 中央收回教育權委員會，

2. 省區收回教育權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特任與教會無因緣的教育家四人，全國大學教授會選舉無宗教臭味的教育家三人合組之他的職責在：

1. 考察全國學校概況，特別注意中學以上各學校是否爲本國人所設？有無宗教課程與儀式？

2. 籌設大學，收納過剩的學生與教會生校轉學生。

3. 議定「收回教育權令」交由大總統頒行全國，切實推行。

4. 封閉不合收回教育權令的教會學校，並取締不合收回教育權令本國學校教師和學生。

至省區委員會則由省區政府特任與教會無緣的教育家三人，省區教育會選舉曾充本國專門學校以上的教員，並無宗教臭味者二人合組之此種組織宜由各省區即行舉辦，

不必等候中央組織成立。他的職責在：

1. 考察本省區學校概況特別注意中小學有無宗教課程或儀式？是否本國人所辦？

2. 籌設或擴充中小學，收納過剩的中小學生與教會學校轉學生。

3. 遵照「收回教育權令」切實推行於本省區，並得自行制定「省區收回教育權條例」呈准教育部實施之。

4. 封閉不合「中央收回教育權令」或「省區收回教育權條例」的教會學校，並取締不合法或條例的本國學校教師與學生。

臨了，可將「收回教育權令」或「收回教育權條例」必要的規定，草列如下，以當本篇的結論。

一、凡外國人未得本國政府特別許可者，不得在中國境內設於任何學校。

二、凡任何學校設有宗教課程與儀式者，無論何人不許設立；其已設立者應一律由委員會酌定辦法收回自辦，或歸併本國已有的學校，或竟行封閉之。

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

四・凡教會幼稚園，小學，中學以及師範學應絕收回由中國人自辦。其收回經費，幼稚園小學由學校所在縣政府和人民共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由學校所在省政府與人民共籌之。

五・凡教會大學應酌量歸併於鄰近的中國自辦的大學，但不得附有任何關於宗教上的條件。

六・凡任何私立學校未註冊者，應由所在地政府限期封閉。

七・凡註冊的學校，不得與一二兩條抵觸。

八・凡任何教徒不得充中央及省區教育長官，與國立及省立大學校長。

九・凡教會學校學生得鑑於某種時期以前轉入本國自辦的相當學校，其受編級試驗不能在該相當學校第一年級聽講者，須入補習班。

十・凡教會學校學生於某種時期以前未轉學本國學校者，即不得再行轉學。

十一・凡在某種時期後畢業於教會學校者，本國學校不得認有入學資格。

十二・凡在某種時期後畢業於教會學校者，不得認其有法律上之資格，與本國學

校畢業生同等待遇。

十三、凡在某種時期後畢業或肄業於教會學校逕行留學外國者，不得與國家留學考試。

十四、凡留學生歸國經國家留學考試，給予國家學位後，始能任職於本國學校。

十五、凡在某種時期以前畢業於教會大學者，須一律經國家大學考試，給與國家

學士學位，始得與國立大學畢業生受同等待遇。

以上不過條款較為重要的規定，至詳細的具體辦法，當由中央和省區收回教育權委員會定之。

報 公 育 教 南 河

我們主張收回教育權的理由與辦法

◎收回教育權問題答辨

余家菊

今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兩年會於南京，吾人本國家主義的教育之精神，曾提出收回教育權案，社中主持人以其不利於己也，多方阻撓之。顧終以公論所在，無法箝制，卒通過於大會。雖彼等不肯執行，究足以驚醒國人之迷夢也。十月間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議通過同一的議案，適者河南教育界同人更有收回教育權促進會之組織。國人之注視此問題，而贊成此主張也，可見一斑。吾儕居於勸議人之列者，觀此不禁為國家前途幸。但一部份與教會學校有關係之人猶復因運動，發為似是而非之言論，日昨華中師範學校宴集湖北教育界人士，席間有我及其他主張收回教育權者。餐既半，由程湘帆君代表華中師範述基督教教會之教育的功績而非難收回教育權之主張。席間因就餐重要，程君反復申述其旨意，已耗去許多光陰，不便有所反詰，致減同座之雅興且侮華中師範之貴客，茲作此篇一以答程君，一以泛答他種懷疑也。

一、何謂教育權？

予在寧，曾聞教會中人言，吾國本未曾喪失教育權，何收回之有？斯語也，悞在不

辨教育權之爲何物。揆其意，吾國政府中固有教育部，吾國社會上固有自立學校，外國人初未嘗干涉之禁止之也，故不能謂爲已失教育權。予以爲此種謬誤，實在以全稱混特稱。吾人初未嘗謂吾國已喪失其全部的教育權，僅謂收回其已喪失之一部份的教育權耳。猶之收回司法權云者，初非謂吾國已喪失其全部司法權，僅謂收回其已喪失之一部份的司法權也。聽者果欲倒吾人之主張，則當證明吾國教育權於其領土內，無處不能行使，然吾事實上不容有如是之主張也。不須政府之許可而建立學校者有之，於國土內施違反民支政體之教育者亦有之，政府固莫能知之何也。豈得猶謂吾國教育權爲全甌無缺乎？所謂教育權者，舉凡（一）創校之允准（二）旨趣之釐定（三）教師之進退（四）教材之規劃等無不屬之。吾人之所謂收回教育權者，卽收回已喪失之一部份此等權力也。

二、收回之動機

程君湘帆告吾人以對於教會學校當取同情的態度，不可存仇視的心理。此語似是，吾人深知教會中來華之西人，最大多數固爲無賴之徒，而最少數中或有以傳教之精神

而來者，無論主張何如，對於此等人終當另眼相看。故吾人深應表明吾人之主張收回教育權，乃出於五種動機，而仇視之念不與焉：

1. 為國家之安全計不得不主張收回

日本在南滿所設學校，使其學生祇知有清，不知有民國，此不收回教育權極為危險之一證也。某教會學校教員講鴉片戰爭時，痛罵林則徐之排外，謂其誤認外國人之售賣鴉片於中國為有意遺毒此民，不知鴉片實為最上藥品，外人輸入良藥以治疾病，彼乃拒之，是為以怨報德云云。夫鴉片之戰，英國有心人且引為國恥，吾國教會中人竟曲為之辯，一至如是。此不收回教育權極為危險之又一證也。蘇州書院烏爾考特氏 *Wolcott* 著戰後地理一書，將香港分立於中國之外，且無一語道及香港之本為中國領土。（詳見教育與人生插著論外人編輯教科書事）此不收回教育權極為危險之又一證也。其餘不必一一述。

2. 為國民性之發揚不得不主張收回

外國所辦學校率皆重視外來文化，而於吾國固有者多存鄙視之見。教會之口口聲

聲欲便中國基督教化，教會學校學生之輕視國文，皆莫證也。中國人而喪失其中國人之特性，中國人而全無中國的修養，非至忘其根本，習於媚外，更為異族，而已也。

有致疑於中國之民族性者，其言約分二派。一則以民族性無生物的遺傳，祇有社會的稟賦。一則以為中國民族性卑鄙弱劣無保存之價值。二派要以後派與吾人之主張最相關係，前派則殊可置之不問。因無論其特性係起於生理的遺傳抑起於社會的稟賦，固無礙於其作用。惟以理論的興味之故亦無妨一探究之。據此說者，蓋基於後天性 Acquired Character 不遺傳之說而又認民族性為後天性，故斷定民族性不遺傳。吾人對於斯說，姑無論後天性不遺傳一語所含之間題甚多，未可一概武斷，即以民族性為後天性一點言之，已不能成立。曷言之？如氣質。先天的也。各民族之氣質，顯有差別，自然謂民族性為後天的，為不遺傳，是烏乎可？或又謂同一民族中人，顯有不同的氣質，故民族性一詞根本不能成立，又昧然於常型 type 與變型 Variety 之分者也。譬如日本人身體之常型為矮小，西洋人身體之常型為高大，

然不得依此遽謂日本人中絕無魁偉之人，亦不得依此遽謂西洋人中絕無侏儒之輩，更不得依此遽謂日人之身體矮短小之特點，西人之身體無高大的特點。明乎此，則民族性之實有，可無復疑義矣。

第二派以謂中國民族性爲柔弱，爲畏縮，爲欺詐，爲自私，以致爲官吏則祇知剝削，爲士紳則罔顧公益，民族而有如此之特性，烏足成爲民族，更不能倖存。爲此說者，比比皆是，揆其故或由於厭亂心切，故不覺發幾過分之論，或由於懼於外力，故不覺推崇西人流於失當。苟平心靜氣一深思之，則可恍然於吾人之固有較勝於西人者，惟以民族性之比較，本爲繁雜事業，不易把握更不易措之名言，勉強言之，下列數點或失之不遠。

1. 重爭與黨讓 西方民族，戰爭之民族也，國與國間，人與人間，無處不用其爭，不爭之於武力，即爭之於法廷，不爭之於拓地開疆，即爭之於跑馬賽球，甚至型爲學說，則一見之於超人哲學，再見之於階級爭鬪而歸宿於「爭鬪爲進化之母」一語，若我中華，則以禮讓立國，士讓於朝，行人讓於野，而「窄路相逢讓他一步又何妨」之意

乃爲普遍的信仰。孟子申述四端時，甚至謂「無辭讓之心非人也」。使孟子之言果確，則吾將謂西人爲非人，以其決無辭讓之心也。西人無處不爭，爭之不已乃各剝一範圍圈以自固，故西洋社會之理想在使各方得其「平」。中國事事重讓，互相遷讓，情感乃通，而無扞格不入之象，故吾國社會之基礎，建立於「和」之上。「平」爲在外的，故得以警察及法律維持之，此西洋之所以必爲法治國也。「和」爲在內的，無從以外力獲得，惟有以德行相化，此吾國之所以爲禮治國也。此中西之顯著差異點一也。

2·重自反與重責人 華人重讓，故與人衝突時輒惴惴不自安，而恐過失之在己身也。西人重爭，故與人衝突時輒吹毛求疵，唯恐爭鬭之日實難得，因其事事自反，故處處退縮，闖予外人以侵略之機。如義和團之役乃西人壓迫之結果，而愚民計無所出之舉動也。論其責任，本在西人。顧我國民偶言及此，輒忸怩不安，而引爲國民之羞者，實自反之天性爲之也。歐洲大戰，其肇因本各國之所共種，顧協約國乃完全諉之於德奧，德奧復完全以之諉於英法，怨恨傾軋無有已時，蓋又喜責人之天性爲之也，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乃西洋民族之所絕對不能了解者。此中西差異之點又一也。

· 重理與重力 重理者王道也，重力者，霸道也。中國國民實可謂爲王道的國民，西洋國民，則霸道的國民也。人民相爭，在西洋輒訴之於血搏或手鎗，在中國則多調解於茶館酒樓，國際相爭，在中國則用懷柔賓服之法，偶有喜事征路之君，亦常爲河清議所不容，在西洋則訴之於潛艇飛機之力，即有主持和平如羅素我人者，亦惟有勸告弱國臣服強國，而俯首低心貢獻強國以其所能力奪之種種要求（見拙譯社會改造原理）此以勢力爲解決一切糾紛之最後工具有以異於中國民族性者又一也。

依此則中國民族偉大而威宏之性質，可以略窺一斑矣。謂中國民族性爲卑劣者可以已矣。若夫其體種種如勤奮，忍耐，堅苦諸美德久爲全世界所公認，無俟乎言。至目前一般惡劣現象則原因複雜，未易輕論。要以西方影響爲一大原因皆可斷言也。姑俟他日述之。

3 · 爲國民情意之融洽不得不主張收回

國家之所以成爲國家，在國民間有同屬一體之感，休戚與共之誼。不然者，則固爲國民而相視如秦滅人，甚至互待以仇讎，皆非國家之福也。欲養成國民之同伍精

神，則共同之教育斯爲必要教育同，言語，習慣，性情乃可以收大同小異之效。此數者既大同小異，其情諧意洽乃不期然而然矣。中國之重視鄉親，英美之提倡同文同盟，皆此一體之感有以致之也。吾國教會學生，論其知識，於林肯威林吞則頗熟悉其身世，於堯舜則常誤認爲一人，於唐虞三代率不知「三」字之何所指。論其性向，則談話聳肩，行路點頭，餐必西式，茶必咖啡，雖行於大街之上立於廣衆之中，一望而識辨其爲教會學生。公立學校學生與教會學校學生之隔閡蓋從此起。吾嘗告教會學校中人曰：「君等果欲與吾人合作，當先使君等之學校成爲「中國化」，」使君等之學生少帶外國人之臭味而多帶中國人之色彩。」願教會中人一深思之。程湘帆君所謂將使教會學校課程接近公立學校之課程標準等，雖不得不謂爲吾國教育上之一幸事；究竟吾人以爲知識事小，性習事大，課程標準微有出入無大妨礙，而訓育旨趣則不可不一致。此吾人所以認定教會學校目前之改革皆巧取避重就輕之法也。

4 • 爲立國理想之凝成不得不主張收回

關於世界，必有與立，而國民的理想即是物也。自由，平等，博愛之於法，正直

忠實，服務之於英，德摩克拉西之於美，皆足以鼓舞全國國民而可以使之生，可以使之死，可以使之赴湯蹈火而不辭者。若在吾國，固亦有其立國理想，自海通以還，為西洋潮流所激盪而寢假動搖，為教會學校所摧殘，而漸次汨沒。例如篤厚，吾國國民理想中之一成份也，由此篤厚之性，對於同族先祖則起敬祖之義，對於國家忠良則有崇德報功之行，皆所以發揮人類相敬愛之高尚天性於以使社會之日卽於凝結者也。不意教會學校醜詆祭祖為野蠻，為敬賢崇拜偶像，使國民失其中心信仰而瀕於無所措手足之危境。

5. 為保障國權擁護國民人格不得不主張收回

國成於民，有侮辱我國家者即侮辱我人民，侮辱之尤者無過於妨礙我國權之行使。今者教會學校於我國土之內藐視我國權，弁髦我法令，而獨成一系統，我國民為人格計能坐視而不理乎？我國民能任彼吃洋飯之教育家呶呶不休而不一為之糾正乎？

此為吾人主張收回教育權之數大動機，其他細而小者姑置不論，寄語教會中人，吾

人初非有所仇怨於教會，惟願諸君能於上述五點有以釋吾人之憂。若徒如陶知行程湘帆諸君之現身說法而謂「我是教會學校出身我自信也愛國」，則吾人亦不難反詰。第一君等既自謂愛國，吾人當然不能否認，惟君等須知君等乃出類拔萃之人物，不可以君等例其餘也。第二教會中人無論其為中國人抑為西洋人，對於中國文化率僅有甚為膚淺之了解，謂其能使其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有同一的國民理想，則必認環境之影響無力，似與君等素日所持之教育學說不甚相入。第三所謂愛國者一虛名也，愛國心之形式雖同，而愛國心之實際則可大異。曹汝霖以親日為愛國要道，顧維鈞以事美為保國妙法；教會中人以使中國基督教化為救國不二法門，非教會中人又以防遏宗教之傳播為救國之必要策略是故吾人又安知陶程諸君之所謂愛國者，果無以異於吾人之所謂愛國乎？

三、收回教育權與宗教教育

程湘帆君曾語吾人，今後教會教育之所以異於公立學校教育者惟在宗教教育之一點。程君雖欲以此說消滅吾人之收回教育權的主張，然而吾人反因而益堅其所信，微論

人生理想高尚等，教會學校未必能同於公立學校藉曰能之，即此宗教教育之一點亦必為吾人之所反對。試問宗教教育之用意：（一）在以宗教為目的，教育為工具乎？（二）抑在以教育為目的，宗教為工具乎？若以教育為工具，則是教育之根本企圖，全在宗教之傳播，吾人當進而討論宗教，是否有益於人生以及應否利用教育以遂其傳教之圖？若以宗教為工具，則吾人不妨引為教育的同志而相與討論使用此工具之是否相宜以及有無必要。

宗教是否有益於人生，吾曾於基督教與感情生活中討論之，程君於說明教會之所以實施宗教教育時，完全注重於宗教可為人生失意時之慰藉之一點，似亦宗教有益於感情生活之說也。果然，則雅不欲辭費，惟請讀者取拙著國家主義的教育一書讀之可耳。須知人格貴其統整，人生思想貴有一貫，感情與理智絕不可背道而馳。若蔑理棄智，則殺人於火之兇行，拜蛇敬貓之迷信，吾人皆不得議其非矣。因此種種者固皆出於感情之行動也。感情多端，有高尚者亦有卑劣者；有有益者，亦有有害者；吾人之得以辨別其孰可恃而孰不可恃，孰宜擒而孰宜縱者，皆理智之力也，若棄絕理智則勢且

相率而爲盲目的衝動生活，社會秩序隨之大亂矣。誠心維護宗教者當就宗教之理論上一考究其是否有真理的根據，徒言其功用無益也。不然，則用自然因果律以解釋風雨現象，其價值亦無過於猴兒小便或雷公發怒之說也，種種理智活動皆不必有矣，豈不愼哉。是故唯用派之真理標準，於實際的功用外，必問其是否不與已知的真理相衝突也。

宗教應否用教育作傳播之工具，吾於教會教育問題中曾論及之。茲僅從社會公意之見地一言之。教育爲公共事業之一，教員爲公職之一，宗教則爲一派或一人之信仰，若利用公共事業以傳播一己一派之信仰，於社會是爲不信，於事務是爲不忠。結果非公引起社會對於教育之懷疑，即引起各教派從事教育上的競爭。此宗教紛歧之國度，必須實行教育中立之原因也。邇者吾國基督教會既有其教育的組織矣，佛教會亦已刊佈其小學教科書矣，固教徒之繼起乃爲意中事。政府而不確定教育中立之策，以後各教擾攘，五族分裂，中西衝突，皆將不免。政府而欲確定教育中立之旨，若不實行收回教育權，則是中立其名而偏袒基督教會其實，恐難使各派心悅而誠服也。大亂之機依

然存在。

以宗教爲教育工具之說，維護教會之人不無言之者，要非教會真意之所在也。縱會真意如此，吾人亦覺宗教不宜爲教育工具。其詳前述之文中亦曾言之。蓋宗教信仰起於人類精神不健康之時，信之者，多爲窮愁失意乃至意志薄弱之流。其主要觀念在有强大之神來格來臨，來援助我，安慰我，醫宥我也。夫教育者乃所以使人得有健全的發育者也。今欲以不健康的精神產物用作使人得有健全發育之工具，是何異於南轅而北轍哉？非妄即愚。

四、教會學校與普及教育

吾人主張收回教育權，而袒護教會學校者，每爲之說曰：使中國政府果有普及其教育之經濟與人材者，則教會中人亦何嘗不願將其所經營之學校完全撤消而一任中國政府之自己經營乎？今者中國政府既無此能力矣，而徒事於教育權之收回，試問教會學校所發育之三十萬學生將由誰負其教育之責，抑仍聽其失學乎？故當今急務，不在收回教育權，而在本國人之努力於教育普及。此說也，實似是而非之論，不可不闡。

第一中國教育不普及不足以爲外國人享有教育權之口實。中國司法不改良外人可因以保存其治外法權，中國教育不普及，外人不可因以保留其教育權。何以故？因司法之所審判者爲彼邦人，而教育之所陶淑者則爲我國民也。外人而爲我代施教育，是化中國民爲外國民也，是侵略我國權也。吾人應向之宣言曰：我國國民之受教育否，乃本國國務，不干卿事，卿可休矣。

第二若中國教育不普及，外人即可代辦教育。引伸言之，則中國道路不治，外人即可可以代築道路；中國鑛產未開，外人即可以代發富藏；中國軍警不良，外人即可以代爲警備；乃至中國大總統不賢，外人即可以代爲統監。果如是，則何如提倡全國國民公一律入英美籍掛英美旗之爲愈哉？此項邏輯的必然結論，想主持前說者未嘗思慮及之也。

第三中國教育不普及，外國人始代辦教育一語，吾意以爲此乃教會中人自己掩飾之辭。何以故？果真教會興學一以振興教育爲職志，而無別項目的，則當完全取資助贍態度而不當喧賓奪主。須知中國教育之不普及在錢難而在人材之難。教會教育之優

勢在經濟之充裕而不在人材之衆多，使教會而願無條件捐款助學，中國人中當不乏能負擔教養此三十萬學生之責任者，他勿具論，即如郭秉文張伯苓陶知行程湘帆諸君固教會中人之所心折者，何不以教會學款委之而任其創辦超宗教的教育乎？至若教會所辦之大學則儘可合併於華人所立之大學，如以金陵歸併於東南，匯文歸併於北大，協和歸併於醫大豈非為勢至順者乎？然而教會不此之圖，也吾於是知「教會教育乃所以補助公立教育之不足者」一語之為遁辭也。

五、吾人今後所必由之路

教育權之收回，過去一年間純為言論時代，其結果已使教會中人震動，教會學生覺悟，今後當進於實際的活動矣，下列數事，當依次推行。

(1)組織收回教育權促進會——合道同志一的人士羣策羣力以共赴此目的，不可依賴教育改進社，因該會已為教會勢力所浸透也。

(2)請教育部於教會學校請求立案時，採取嚴格態度，並製定教會學校立案法，一教會中人正運用其勢力以軟化教育部，吾人宜趁此教育部尚未為教會派所把持之

時，確立此根本大法。

(3) 設立學校以收容教會學校退學的學生。——教會學校學生覺悟後，若無相當的學校以收容之，其情極為可憐。上述三事，為刻不容緩之圖，其他則請俟收回教育權促進會成立後共同討論。

◎革命和教育

沈仲九

(二)

這幾年來，國內政治紛亂，社會事業也沒有怎樣的發展，於是所謂一般關心國事的人們，紛紛提出救濟中國的方案，有的說張與實業，有的說改革人心，有的說聯省自治，有的說和平統一，這是因爲中國的現狀好像百孔千瘡，病症百出，而醫病者各說自己所看到的一部分還要病症而應病下藥，所以方案也各各不同。若說那種方案是無效呢，如果能實行，未始不可以治好一部分病象；若說他們是有效呢，他們如同頭痛救頭腳痛救腳一樣，是枝枝節節的救濟，仍無補於全局，就許多改革的方案中而求其比較的澈底的，要算急進派的革命說和平和派的教育說，主張革命說的，以革命爲一切改革的根本；主張教育說的，以教育爲一切改造的根本，而這兩派有時不免互相非難，前者以後者過於平和，後者又以爲前者過於急烈，究竟革命和教育的關係是怎樣的呢？這兩者還是應該同時並重呢？還是有緩急輕重的分別呢？這明顯是中國改造的一大問題，我所以特別提出來細讀者討論。

(二)

我們要討論一個問題，須先明白所討論的題目是什麼，所以我在討論革命和教育之先，我要先說明我對所謂革命是什麼，教育是什麼。

宇宙是「動」的宇宙，是「變」的宇宙；人生也是「動」的人生，「變」的人生。『動』和『變』，幾乎是宇宙和人生的必有性，不能缺乏的。凡「動」沒有不「變」，而「變」都是從「動」而生，動物界的生者終死，植物界的葉落草枯，花開花謝，大家當然以為他們離不了一變」「動」了，就是一般所認為靜止的無生物，如木石，如山巖，就外表看起來，似乎不會動，不會變；但是試一仔細考察木為什麼會腐，石為什麼會爛，山巖為什麼公會崩壞，大庭都只認腐的爛的崩壞的時候是動了，是變了；其實不腐不爛不崩壞的時候，他們還是不息的在那裏動，在那裏變，以趨向到「腐」「爛」「崩壞」的一途。所謂「腐」「爛」「崩壞」，不過是比較顯著的「動」「變」的一種現象；而這種顯著的動變還是積無數「潛動」「潛變」而成的。至於人事界的「動」「變」，似乎不待言說了。我們只要略一反省內心的狀況，覺得他真和「涉足河中，抽足再入，已非前水」一樣，刻刻發生變

化；所謂「故我」，精密的說起來，是不能尋得的。不過任何「動」「變」，都是積「微」成「著」，而常人的觀察，只能見「著」而不能見「微」，於是不免以爲在「微」的時候，好像沒有什麼「動」「變」似的。其實何嘗是那樣的呢？

從我以上所說的話看來，可以略略明白「動」和「變」在宇宙和人生中的重要了。但是「動」「變」之中，却很有點分別。有有意識的「動」「變」，就是變動者自身所意識着的；有無意識的「動」「變」，就是「動」「變」者自身所不很明了的。有目的的「動」「變」，就是爲趨赴某一日的而「動」「變」；有自然的「動」「變」，就是順自然而「動」「變」，也可說是爲動而動，爲變而變；自身的「動」「變」以外，沒有別的目的。有循環式的「動」「變」，就是在外表上大體上好像鐘擺式的動搖一樣。甲時期動變終了，再經過乙時期的動變，如是經過丙時期丁時期以至無窮時期，但是每一時期的變動，似乎是有前一時期「動」「變」的反動，所以甲時期和乙時期的「動」「變」，好像沒有什麼大差別；有進化式的「動」「變」，他是能使「動」「變」者發展，能使「動」、「變」者向上；他不是以前的「動」「變」的反復，而是後勝於前的「動」「變」。

人生是離不了「動」「變」的，但是人生的「動」「變」，在以上六種之中，屬於那一種呢？我以為人之所以勝於其餘生物和無生物，全在於他有有意識的、有目的的，進化式的動變。而文明人之所以異於野蠻人，也在於此。這類的動變愈發達，人類就愈進步。我們簡直可把他當量人尺寸了。現在所謂樂利人生的文明文化，有那一件不是這一種「動」「變」的成績呢？過去無量數的學者，教育者，政治家等，他們孜孜從事於他們事業的時候，誰沒有明瞭的頭腦，誰沒有偉大的志願，誰沒有創造的精神；而這種頭腦志願和精神，就產生現在莊嚴燦爛的文明與文化。如果他們也如下等動物的盲目的「動」「變」，恐怕現在人類的世界還是和動物的世界一樣呢！

明白了「動」「變」的意義和性質，於是就可以說到革命了。有人說，「革命就是進化」，這確是不錯。但是據我想來，不如說革命是有意識的，有目的的，進化的動變。但是有人詰問我，「照你所說，那末，我們時時不能缺少那種動變，我們就時時不能缺少革命，但是在事實上，為什麼革命總是暫時的現象呢？」就政治的現象而言，有的主張改良，有的主張革命，革命和改良的分別是什麼呢？」我覺得這種詰問確有道

理；改良和革命同是「動」「變」，為什麼有的「動」「變」叫做改良，有的動變叫做革命，而且革命派和改良派又往往互相非議，這可見兩者的動變一定有大大的不同了。但是不同的地方在那裏呢？我以為一個人的智識愈高深，他目光所見到的愈遠，對於未來的思考愈周密，所以總無論對於個人的行動，對於社會的行動，其所抱的目的一定較遠大，決不肯專圖目前的一時的利益。又我們無論任何行動，總求其弊病愈少，效益愈多，而錢求利多弊少起見，不能不考察過去以資借鑒，識見較遠的人，常能見着過去的主要病根，而從根本上去救治，不做一時彌縫的功夫，這樣，進步自然更快，所以同是有目的的動變，但是目的有較遠大的，有較切近的。同是進化式的動變，但是進化有遲緩的，有急激的。改良和革命的分別，就在這裏了。我以為改良的動變是有切近日的目的和遲緩進化的動變；革命的動變是有遠大的目的和急激進化的動變，因為革命有遠大的目的，所以凡是革命的行動，一時總不為「見近而不見遠」的羣衆所了解；他的成就，當在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以後，不像改良的行動的為當時的羣衆所贊同。為革命是急激進化的動變，所以對於舊的一方面，不免要用摧陷廓清的工夫，而一時免不了有

許多犧牲者；當時一般人所受的苦痛，自然比在改良時所受的更利害些，一般人的「可與樂成而不可與圖始」，就是爲此。但是革命的效益，也因爲革命中能盡去舊染之污，較之改良大得多。

從此我可以完全回答「革命是什麼？」的一問題了。這個答案，就是：

革命是有意識的，有偉大目的的，有急激進化的「動」「變」。

意識，偉目的，急激進化，動，變，這五者是革命的要素；五者缺一，就不成其爲革命行動了。

把這意義應用起來，革命可分廣義狹義兩種。廣義的革命，凡是任何行動，只要備具這幾種條件，都可以適用，應用於家庭的改革，可以叫家庭革命；應用於文學上，可以叫文學革命。其他如什麼婚姻革命，教育革命，甚至於衣服革命，房屋革命等，都無不可以應用這革命兩字；因爲許多人雖怕提革命兩字，其實我們隨時隨事都可以有革命的精神，都可以有革命的行動的。

革命的狹義，大約多指關於社會主要的根本的組織的改革而言，關於政治一部分

的，叫做政治革命；關於經濟一部分的，現在多數人都叫他做社會革命，其實把社會革命來包括政治革命，經濟革命，也未嘗不可。

(三)

教育是什麼，這是在我這篇文章中所必須解決的問題，但是這種問題，不知有多少古今東西的教育學家回答過，不知有多少關於教育的書籍討論過。我是教育學的門外漢，不能臚列衆說，加以批判，我只好略述我所相信的一種見解，以作解決「革命和教育」一問題的幫助就是了。

有許多人把有教育無教育兩個字當做做人的好壞的代名詞；稱贊一個好人，就叫他受過教育，批評一個壞人，就說他沒有受過教育，這樣的教育二字的用法，似乎把教育看做是使人做一好人的一件事情了。但是也有把良教育惡教育都看做教育的，能使人成爲好人的，固然是教育；使人成爲壞人的，教育也何嘗不可以。但是就歷史的事實看起來，教育總是進化現象的一種；所以發生教育的事實的最初原因，總是在使人成爲好人成爲好人的；因教育而造成壞人，不是教育本來的目的，還是由於誤用

教育。有人說：「良教育勝於惡教育，惡教育勝於無教育。」這二句話的合乎真理與否，自然有待討論，但因此也可以知道教育確是人類中進化的事實。我們不說動植物界有教育，我們不說野蠻人有教育。教育是隨人類進化而發生而發展的。所以要明白我們需教育做什麼，要先明白人類需要進化做甚麼。人類進化的現象很紛紜，很錯雜，但是紛紜錯雜之中，有一不變的中心，有一共同的趨向。這中心，這趨向是什麼？是「生」。是「生」的保持。是「生」的繼續。是「生」的擴大。是「生」的豐富。無論何種進化，都離不了這生的保持，繼續，擴大和豐富的。不能得到生的保持，繼續等的，叫做退化，不叫做進化了。教育之所以需要，實在因為他能促進進化，因為他能幫助生的保持，繼續，擴大和豐富。但是教育對於人類的進化，人類的生是怎樣的促進和幫助呢？人類的進化，人類的生，有賴於自然界的，也很不少，我們可以說自然界對於我們人類有教育的關係嗎？那是不然的。從此可知所謂教育是發生在人與人之間的。人和人的關係，從一方面看來，似乎各各獨立，甲為甲，乙為乙，丙為丙，丁為丁；但是從又一方面看來，彼此和蛛網一樣，互相聯貫，又和連環一樣，互相紐結，因為互相

聯貫相紐結，於是彼此相互影響着。一個人的言行思想，自然而然影響到別人，同時也受別人的言行思想的影響。所謂以心傳心，所謂精神交通，實在根據這種理由。教育的所以有效力，就因為人與人間有這彼此影響的一種功能。我們也可以說教育就是人與人中間的影響。但是我們日常生活，幾乎無一事無一時不在彼此影響着之中，在文明人如是，在野蠻人也如是，我們為什麼不叫他做教育呢？還是因為我們平常所謂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教育二字的意義，不是隨意的，不知不覺的一種現象是有目的的，有意識的現象；不是暫時的現象，是繼續的現象。因此，又可以知道教育上的所謂人與人間的影響，是有意識的，是繼續的。我們又須知道教育上的影響公所發生的效力，並不是教育者能夠給與被教育者以他本來所沒有的能力。人人本來各有自動的能力，但這種自動能力的發展，須有相當的機會。我們要發展個人的能力，一方面當竭力為他們解放自動的種種束縛，一方面當不斷的與以啓蒙能力的機緣。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所能着力的地方，就是啓蒙他，使他能夠得到全人格的自由活動罷了。活動全在於被教育者的自己，不是教育者所能代謀的。這又是教育的一種意

義。

我把以上種種的說話歸束起來，可知所謂教育是含有下列各種性質的；

(一) 教育是人和人間有意的繼續的影響。從凡人都具有人格這一點說起來，也可說教育是甲人格和乙人格間的影響。

(二) 教育是以求「生的進化」為目的；也可說是以求「生的保持、繼續、擴大和豐富」為目的。

(三) 教育是甲引發乙的全人格的自由活動的一種作用。

把以上三項綜合起來，「教育是什麼」這一個問題，就可以這樣的解決了。

教育是教育者以滿足被教育者「生的保存、繼續、擴大和豐富」為目的，以引發被教育者「全人格的自由活動」為作用的一種人格間的影響。

(四)

革命和教育的關係是怎樣的呢？

主張革命者，以為非實行革命，一切問題不能解決。試就中國現狀而言，政治非

常紛亂，經濟非常窮迫，一般人民都有朝不保暮的情狀。大家求旦夕的苟安都恐怕來不及，那裏還顧得到別的事。所謂振興實業，所謂地方自治，都是無從着手。至於教育，更無從說起。這幾年來，國立，省立學校的教育經費，沒有一處不積欠數月至數十個月，而戰禍兵災又常常發生，學校的設備，學生的光陰，被武人所破壞的，不知多少。所以此刻大家只有盡全力於革命，把政治組織或經濟組織根本改造過，然後什麼教育，什麼實業，才可言改革。主張這說的人們，幾乎承認革命是萬能的。他們只希望全國任何人們都從事於革命，而把其他的事業暫時放下一邊。他們甚至於否認一切事業的價值，以為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只有革命最有價值。

主張教育者也好像承認教育是萬能的。他們以為革命中的破壞，革命後的建設，都有賴於人才。沒有人才，任何事都難望成功，何況革命？而造就人才，非教育不可。空談革命，是無用的；實行時稍一不慎，徒犧牲許多人民而為假借革命名義的人們謀得一點利祿，反足以阻礙真正的革命。所以此時只有大家先盡全力於教育，把教育基礎立定了，然後從事於政治的改造，經濟的造改。

以上兩說究竟是誰是誰非呢？據我看來，他們把革命和教育看做很少關係的兩件事，而各是認了一方面而否認其他，其實都不免有些偏見。革命誠然是根本的格造，但是如果不及時到教育，革命難得爲民衆所了解，革命就不容易實現。教育如果不注意到革命，那未儘管學校怎樣的多，而教育的精神不會於革命，將會造成許多反革命者。教育也許成爲革命的障礙物的，我們不要把革命和教育截然分開，我們要使他們相互接近，互相聯絡，以實行互助。我們須認定兩大主張：

- 一、革命即教育，革命爲教育。
- 二、教育即革命，教育爲革命。

(五)

爲什麼革命即教育呢？教育的作用既然是引發全人格的自由活動，那末只要有這樣的條件的，都可以看做廣義的教育的一種。凡是革命運動，換一句話來說，可以說是積極的求解放的活動，可以說是積極的求自由的活動，種種束縛，種種壓迫的解除，恐怕沒有比革命更利害的政治革命，所以求政治上的解放和自由；經濟革命，所以求經

濟上的解放和自由。大都我們平時所受的束縛和壓迫，種類很多；但關係最密切，力量最大的，恐怕要算政治和經濟了。所以我們的自由活動，非到政治革命，經濟革命完成以後，不易得到最大量。在現制度底下的我們，真好像頭上戴着枷鎖，手足上着镣
铐；我們是關在政治的經濟的牢獄裏的罪囚，有什麼自由可言，有什麼自由活動可言！現行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不知毀滅斬傷了多少人的個性呢！惟有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我們才有自由活動可言，從這一點看來，革命確是一種教育。

凡是革命家，都是很富於自由活動的精神的。他們的求自由，他們的活動力，往往比別的人更強烈。我們沒有看見安於束縛，喜歡安靜的人而能夠做一革命家的。革命家對於舊的東西，能夠摧枯拉朽，似乎根本推翻；對於新的，也能夠不遺於餘力的創造；他們的解放精神是一般人所不可及的，所以革命家的人格，能夠給與人們以很強烈的暗示。凡是讀革命家的文章，聽革命家的言論，見革命家的態度的，內心上都會起很大的變化，不知不覺的發生自由的活動的精神。所以許多普通教育者口頭上的提倡自由活動的效力，不及一實行的革命家的人格感化來得大。革命家是最能給人以

自由活動的影響的；從這一點看來，革命即教育，更沒有疑義了。

為什麼革命爲教育呢？我們的行動，千變萬化，但是總離不了人生的大目的。種種行動，可以說都是離不了他的。教育的目的，簡單地通俗的說，就是要使大家做一個完全的人，而所謂完全的人，就是各部分都能發展，能夠生存，能夠生殖，能夠有生活趣。但是做到這樣，非能自由活動不可。「生」，呢，「自由活動」呢，就是數全人的條件，就是教育的目的，而人生的大目的也不外乎此。所謂革命的目的，能夠離開了人生的教育的大目的嗎？老實說，革命也無非使人做一完全的人的罷了。我們希望革命以後，大家的能力更發達，大家的快樂更增加，各各能夠享受「人」的「生」趣。所以我以爲革命也無公非和教育一樣的以求人生的保存，繼續，擴大和豐富爲目的。我們的教育可以叫做人的教育，我們的革命也可以叫做人的革命。教育和革命，都是求人的進化的。這樣，我們說革命就爲教育，有什麼不可呢？

而且教育應該是普遍的，無論何人，都該有受教育的機會。教育又是終身的，自出生以至於死亡，實在無一時不該受教育。但是在現制度底下，能夠談得到此嗎？

現在的教育是資產階級專有的教育；平民是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機會的。我們要能做到普遍的教育，永久的教育，非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不可。教育是能使世界沒有呆人的，是能使世界沒有惡人的，但是這有賴於革命。這又是革命爲了教育的又一意義了。

爲什麼教育即革命呢？我以前做過「教育的重要性」一文，中間論及教育和社會改造的關係，大意是說社會改造必須具備幾種要素：（一）現社會缺陷的顯現，（二）不滿足現社會的自覺，（三）新社會的理想，（四）理想和意志力的聯合；而以後的三種更爲重要。但是怎樣引起人們的自覺，怎樣指示人們以理想，怎樣培養和理想聯合的意志力，都可以說是教育的事。這一番話很可以說明教育即革命。凡是革命行動，有種種步驟，有種種方法；但是最重要的是宣傳，是組織，是破壞。教育者如果認定革命在教育中的重要，所謂宣傳，所謂組織，都可認做教育上的事。這樣，教育也何嘗不可以把他當做革命行動的一部分看呢？如果把教育看做革命，不但教育很有生氣，而革命的普遍也很容易。況且教育活動的性質和革命活動的性質，很有許多相同的地方。

教育重在創造，革命也重在創造；教育重在自由，革命也重在自由；這些，兩者都是相成而不是相反的。

為什麼教育為革命呢？這一層，可從教育和革命有共同目的來說明，讀者看了革命就為教育這一段文章，不難推知了。我這裏所要說明的，就是劇烈的有意的動變，是革命的必要的性質，而教育的本質可以說就是助長這種必要性的。教育為什麼有人看做是一種進化的工具的，正因為他是以引發人的自由活動為作用，使人積極的上了創造的路。真的教育，是前進的，不是倒退的；是革新的，不是保守的。我們可以說，真的教育無非助長人類的有意的急進的「動」「變」性罷。所以教育如果愈發達，革命性也會愈豐富。為發達動變性而教育，為發達革命性而教育，就教育的性質而論，是沒有什麼不可的。

我並非故意要把革命和教育兩者拉攏起來，我覺得革命和教育兩者在本質上實有深切的關係：「為」革命的教育，「即」革命的教育，才是真教育；「為」教育的革命，「即」教育的革命，才是真革命。教育的所以為革命家所詬病，正因為他不是「即」革命的

，不是「爲」革命的。革命有時所以爲教育家和一般人所詛咒，也因爲他不是「即」教育的，不是「爲」教育的。革命，教育，從今以後，不要再妄自分離了，快聯絡起來罷。

(六)

但是怎樣把兩者聯絡呢？我以爲只有實行

革命的教育；

教育的革命。

現在先說革命的教育。

這幾年來，教育改革的聲浪似乎很高，但都沒有改革到根本問題。現在一般所謂教育家，只注意到什麼學制，什麼教授法，什麼課程，這些固然也是教育上應有的一件事，但是只注意這些事，就可以算已盡了。他們的責任嗎？他們對於社會上最重要的件事，就是所謂革命，却完全置之度外了。有的暗中很害怕革命，但沒有反對的魄力，只避掉革命而不談，以爲革命不是教育者的事。有的且公然反對革命，以爲革命

只是破壞的，不如他們從事教育的有功於社會；有的對於革命，簡直不懂他是什麼。教育者既然這樣，於是學校中發生什麼禁止組織革命團體，禁止閱看革命書報種種怪現象了。這樣的教育，如果一天一天發達起來，恐怕反革命的分子也只會一天一天多起來，而革命的進行反因教育發達而受阻礙，那末，教育反爲進化的阻力，還需要他做什麼！

我希冀在的教育家，無論是小學教員，中學教員，大學教員，一方面是教育者，一方面做一革命者，教育者是應該兼革命者的，即使不願做一直從事革命運動的革命者，也應該做一革命的贊助者，萬一連革命的贊助者都不能做，必不得已，至少做公一中立者，不要做一革命的反抗者。總之，教育者不該做一被革命者就是了。

害怕生命的教育者，未免太愚了。革命總是要到來的。害怕他，他要到來；不害怕他，他也不過到來；他是決不能因我的害怕和迴避他而可以不到來的。與其等到他到來的時候，我仍舊不能不在倉卒之間表示我對於他的態度，何不把我對於他的態度早早決定呢？

反抗革命的教育者，也未免過於頑固了。他們如果能夠否定宇宙人生不是動的變的，他們如果能夠否定人生不求急激的進化，如果否定現在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有礙於人生的進化，那末，我也自然贊同他們，和他們作屬一的反革命運動；不然，無論論他們怎樣的引經據典，除了表示他們的頑固不化以外，是沒有理由的。

不懂革命的教育者，只好說他是太麻木了，他們如果能脫離現社會，生存並沒有大跡的塊方，那也不必說；不然，革命總是現社會中復重要的一大事，而他們又負得重大的教育責任，為什麼他們可以不懂革命呢？

一切的教育者，你們不要以為革命不是教育的事，你們應知革命是和你們平時所注重的學制，課程，教授等一樣教育上的事，而且是比那些事尤其重要的事。你們如果真要盡教育的責任，你們應該實施革命的教育，就是實施「即」革命的，「為」革命的教育，實施的方法，自然是很多；但下列各端，是應先注意的。

一，培養革命的精神。革命的精神是創造的精神，是自由的精神，是博愛的精神，是解放的精神，你們應該隨事隨事，鼓吹這種精神，使牠印入學生的腦中。我不會

看見沒有這種精神而能實行革命的，這種精神具備了，對於政治革命，固然能夠贊助；就是在家庭，在社會，在教育界在實業家，都能夠有相當的革新，不致習故蹈常，苟安踰閒。這樣的學生，才是活的學生，才是生氣勃勃的學生。

二、灌輸革命的知識 奇怪得很，中國有許多大學生，竟連革命是怎麼一回事都絲毫不懂！但是這也難怪他們，自從小學以至大學，只要教職員不禁止學生自己談革命；已經算是很好的，有幾個學校教員會把革命的知識灌輸給學生呢？如果實施革命教育，革命知識的灌輸，確是非常重要的。革命的性質是怎樣，什麼叫做社會革命，什麼叫做政治革命，什麼叫做馬克思主義，什麼叫做無治主義，以及其他關於革命問題，都是做一個人所必須的常識；難道做一個學生而可以不具備嗎？我以為學校關於革命的問題，應該有隨時的特別講演。一方面關於各科教授，不要忽略了革命這一樁材料。教授國文的，須選點革命家的傳記，革命家所作關於革命的文字，足以激動革命感情的文藝，討論革命的論文。教授歷史的，對於革命的事實，可特別加詳。歷史之中，除文化的事實以外，革命的事實是最重要的，尤其是最近的革命。我們讀中國歷

史，與其知道唐、虞、漢高等，還不如先知中華民國的革命的經過。我們讀外國歷史，與其詳知希臘、羅馬的歷史，不如先詳知十九世紀的法國大革命，二十世紀的俄國革命；至於社會問題和將來的革命，更有關係，尤非特設一科不可。總之，供給學生以豐富的革命的知識，使他們對於革命，有明確的認識和批判，能夠決定自己對於革命的態度，是教育上必要的事。

三、注重革命的訓練。單要從事革命，不僅有革命的知識就夠，必須備具對於革命的熱情和強固的意志。徒有知識而不隨之以情意，不能發現革命的事實的。所以教育者對於革命所應備具的各種德性，宜引導學生特別注意。如同情，如犧牲，如刻苦，如堅忍，如勇敢，在革命家都是必不可少的，都應該先從做學生的時代培養起。

四、組織革命的團體。革命不是個人的行動，是羣衆的行動。在鼓吹革命的時代，個人也許可以單獨行動，但企圖實行，非有團體不可。而這種團體，在學生界自然是必不可少的。我們須認定革命決不是有一種所謂革命黨員的特別責任，其實無論什麼人，都該負這革命的責任的。我們生存在社會，有共同的事業，就是革命；有個別

的事業，如農人務農，工人做工，教師教書等，青年學生，將來是社會中較有智識的人，難道可以把這共同的責任置之不問不聞嗎？我以為他們無論研究科學，無論研究文藝，一方面都該為革命團體的一分子。凡是學校，革命的團體不嫌其多，屬於討論研究的性質的也好，屬於宣傳的性質的也好，這也是教育者所不能不注意的。

果能注意到以上四者，教育就無異於造就革命人才的工具，就無異於實行革命的一種步驟。但是我的意思，却並不是說教育者只應注意於這四者，而忽視了其他什麼訓育，課程，教法等；我以為除課程，教法等以外，對於這四者也不能不同樣重視，這是要請讀者不要誤會的。

(七)

教育的革命是怎樣的呢？我以為應把革命運動看做教育運動，以革命引發各人的全人格的自由活動，以革命促進各人的生的保存，繼續，擴大和豐富。而且革命者都當注意人格的修養。我們真要徵到這樣的革命，下列兩件事是應該注意的。

一、民衆自動的革命 教育所最當注意的是自由，是個性。所以凡是強制，凡是

統一，都是教育上所大忌的。真正的革命，也是和教育的一樣要重視自由和個性。無論革命的理由怎樣完滿，革命的動機怎樣純潔，但是如果在民衆毫未了解革命的時候，以強力強迫民衆來實行革命或假借民衆的名義而來實行革命，都是不行的。因革命而蔑視民衆的自由，革命將為民衆所詛咒。我們只能引導民衆，使他們自覺的自動的走向革命的路上去。這樣的革命，經過一次革命，而民衆的活動力也強大一次，而革命的效力也自然加強，革命的基礎也自然比較鞏固。說做是有教育的作用，有什麼不可。

二、愛的革命 革命不免破壞，不免有被犧牲者，但是所以破壞，所以犧牲，並不是自己願意，實在是出於必不得已。革命的動機，應該是純粹出於愛人類救人類，並不是洩憤。朱執信先生說過：「革命的要素，破壞同時建設，並不是復仇。」「革命的目標，是推倒不良制度，另外拿一良制來替代他，並不是復仇。」「革命的事業，要在耐煩和公平的條件底下做去的，痛快決不能有益於革命」。意大利馬拉台斯泰說過：「我們做革命者，完全是為愛人類，倘使社會迫得我們不得不用此可痛心的手段

——革命——這決不是我們的錯處呵！」『憎不能創造愛，用了憎，我們決不能改造這世界。爲憎所引起的革命，只會完全失敗，否則便是產生新的壓制，一切壓制所必有的情形也都因此恢復了。』這些話，都是從事革命者所應注意的。教育是論發揮人的善性的。愛的革命，不但能改善人的環境，而且和教育有一樣的改善人性的效用。

(八)

我不懂教育，也不懂革命，不過覺得革命和教育是目前的一重要問題，所以寫出一點淺陋的意見來，以求正於讀者。讀者倘能糾正誤謬，使這問題得一正當的解決，那是我所很歡迎的。